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議員薪津方案

**課題**

我們需要研究第一屆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立法會議員在本屆任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屆滿後應否獲發薪津，以及有關安排。

**背景**

2. 立法會議員的現有酬金及償還款額方案包括兩大類金額—

(a) 每月支付款項主要包括以下三種：

- (i) 立法會議員的酬金；
- (ii) 須憑單據證明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以及
- (iii) 無須憑單據證明的酬酢及交通開支；

(b) 非經常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包括：

- (i) 開設辦事處津貼；
- (ii) 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開支；以及
- (iii) 結束辦事處津貼。

立法會議員的酬金及償還款額方案摘要載於附件一。

**相關的因素**

3. 在考慮現任立法會議員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後的薪津問題時，須考慮以下相關因素。

I. 立法會任期

4. 法例已明確說明立法會任期期限—《基本法》第四章第六十九條規定，香港特區立法會除第一屆任期為兩年外，每屆任期

四年。《立法會條例》規定，立法會的任期為《基本法》第四章訂明的任期，而現屆立法會任期則是由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開始。

5. 同樣地，《立法會條例》第 9(4)條訂明，任何條例草案或其他立法會事項的處理，不受會期結束的影響，可於任何其後的會議恢復處理，但當立法會任期完結或解散時，未完事項即告失效。因此，根據法例，香港特區首屆立法會所有正式事務將會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完結。

6. 儘管這樣，《立法會條例》第 11 條規定，如須召開緊急會議，則就該緊急會議而言，前立法會議員須當作為立法會議員。附表 2 第 8(a)條亦訂明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擔任立法會議員的人會獲登記為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

## *II. 現行的薪津安排*

7. 行政會議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及立法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的建議作出決定，立法會議員應獲酬金作為其提供服務的報酬，並應在立法會任期開始至該任期完結為止的期間獲發薪津。

## *III. 第一屆立法會任期結束至第二屆立法會任期開始之間一段時間*

8. 香港特區首屆立法會的任期將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屆滿。香港特區第二屆立法會的選舉將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日舉行，而第二屆立法會任期預計在選舉後大約二零零零年十月開始。這次安排屬特殊性質。就其後的立法會任期而言，預計有關換屆選舉將於立法會任期結束前進行。即是說，由第二屆立法會任期開始，其後的立法會任期將緊接前一屆立法會任期結束後開始。

## *IV. 實際問題*

### *(一) 對立法會議員辦事處和員工的影響*

9. 如現任立法會議員須在其任期，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屆滿後終止其工作，理論上他們便須結束其辦事處，並遣散那些協助他們處理立法會事務的辦事處職員。現行的薪津安排設有特別津貼，讓任期終止的議員可獲發放一筆償還款額(包括定

額款項及用作支付職員遣散費的津貼)，作為結束其辦事處之用。大家都關注結束辦事處對有關人士所造成的不便和不安。

## (二) 對立法會議員的影響

10. 另一方面，有些議員以擔任立法會工作為其主要職業。因此，現行制度包括一筆每月酬金，作為議員提供服務的報酬。如擬停止發放每月酬金，值得加以審慎研究。

## (三) 公眾的看法

11. 首屆立法會議員可能競逐在第二屆立法會中連任。如他們在任期屆滿及立法會的實際職務終止後仍繼續獲發薪津，這種安排或會引起其他在二零零零年立法會選舉中競逐的候選人，認為政府優待競逐連任的現任立法會議員的問題。

## V. 選區或選舉界別代表權

12. 立法會全體議員均為某一選區或選舉界別的代表。由於下一次選舉已定於九月十日舉行，因此，如議員辦事處在本屆任期於六月三十日屆滿後停止運作，會帶來有否令有關選區或選舉界別缺乏代表的問題。

13. 根據《基本法》附件一，立法會議員是選舉委員會中的一個界別，是 800 名選舉委員會的一份子，負責選出第二屆立法會中的六位議員。《立法會條例》亦就這方面作出規定(參考前文第六段)。

## VI. 海外做法

14. 對海外立法機關進行的調查顯示，各立法機關有不同的安排。但大致上可歸納為兩個類別 — 其一是立法機關有界定的任期，而議員是按其任期獲發薪津。另一則是立法機關的議員可直至選舉日獲發薪津。附件二概述各海外立法機關議員的薪津安排。

15. 在美國，立法機關議員在任期開始至該任期結束期間獲發薪津。兩屆立法機關的任期之間並無間斷，而選舉是在立法機關的任期內進行的。

16. 在新加坡，國會議員只在其當選任期內獲發薪津。兩屆國會的任期之間是有間斷的，選舉在現屆議員任期完結後一至兩個月內舉行。在現屆議員任期完結至選舉日的一段時間內，議員不會獲發薪津。

17. 在英國和加拿大，國會於進行選舉前解散。在英國，由國會解散至舉行大選當日，國會議員將繼續獲發部份薪津(即薪酬及辦事處開支津貼)。在加拿大，國會議員會繼續獲發全部薪津，直至選舉日的前一天。

18. 在澳洲，眾議院議員與參議院議員有不同的薪津安排。眾議院的安排類似英國的情況，即眾議院在進行選舉前解散。議員在眾議院解散後直至舉行下次選舉的前一天的一段時間內獲發薪津。參議院方面的情況則與美國類似，參議員由任期開始之日(即七月一日)起獲發酬金，直至六年後六月三十日任期屆滿當日為止。參議院的任期之間並無間斷，選舉在任期中舉行。

## VII. 對財政的影響

19. 如要求首屆立法會的所有議員在首屆立法會任期屆滿時結束辦事處，有關的結束辦事處開支將約為 1,250 萬元。此外，第二屆立法會組成後，立法會議員亦可獲發開設辦事處的開支償還款額。由於我們在現階段未能知道會有多少位現任議員將會競逐和被選出連任第二屆立法會，因此，我們未能估計這方面的開支。

20. 如第一屆立法會的所有議員依據現行的酬金與償還款額制度，繼續在第一屆任期完結之後至第二屆任期開始之前獲發薪津，財政方面的最大負擔估計約為 3,200 萬元。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二零零零年二月

## 附件一

###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現行的酬金和償還款額方案

- (a) 每月酬金 62,590 元<sup>(註)</sup>。
- (b) 每月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和津貼，包括-
  - (i) 最多可獲發還 101,290 元「須憑單據證明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以及
  - (ii) 最多可獲發放 14,460 元無須憑單據證明的「酬酢及交通開支」津貼。議員最多可以運用這筆津貼的 50%，以支付職員開支，但必須提出單據證明，日後所涉的遣散費所需費用由政府承擔。
- (c) 其他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包括-
  - (i) 每名立法會議員在每屆立法會任期內最多可獲發還 150,000 元開設辦事處的開支償還款額，以支付開設辦事處的費用(連任議員如在過去一屆立法會任期內已支取上述開支償還款額，則最多只獲開支償還款額的 50%，以支付裝修、搬遷、擴展及/或增設辦事處的費用)；以及
  - (ii) 每名立法會議員在每屆立法會任期內獲發一筆不超過 100,000 元的「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開支償還款額」。這項開支償還款額須在開設辦事處的開支償還款額用罄後，方可支取。在特別行政區首屆立法會任期內已支取這項開支償還款額的立法會議員，如在第二屆立法會獲得連任，將不會在第二屆立法會任期內另獲發整筆開支償還款額，而只能支取其在首屆立法會任期內這項開支償還款額的未支用款項。至於第三屆及以後的立法會任期內，所有議員均可支取整筆款項。

---

<sup>(註)</sup> 同時兼任行政會議成員的立法會議員可獲立法會議酬金的三分之二。至於兼任區議會議員的立法會議員，則可獲整份立法會議員酬金(包括開支償還款額)和另一層議會議員酬金的三分之二。

(d) 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包括兩筆款項 -

- (i) 一筆以發還款項方式支付的定額款項，數額相等於於「須憑單據證明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即 101,290 元，其中 10,000 元可憑經核證的開支單據申請發還），讓卸任的立法會議員可以支付結束辦事處的所有開支，他們不再擔任議員的原因包括決定不再競選連任，或基於本身無法控制的原因，如死亡、重傷、競選落敗或立法會解散；以及
  - (ii) 另一筆不設上限的款項，以遣散費的確實款額為依據，用以向那些以「須憑單據證明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和以不超逾「酬酢及交通開支」津貼 50%的款額所聘用的職員發放《僱傭條例》有關條文所規定的遣散費。倘若立法會議員基於本身無法控制的原因而須結束辦事處，他們可向為他們工作不足兩年的職員作出補償，補償款額是以有關員工服務滿一年便可獲最後一個月月薪的三分之二作為基礎，按比例計算得出。
- (e) 立法會主席每月可獲發 125,180 元酬金，每年最多可獲 173,660 元的酬酢開支償還款額，而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則與其他立法會議員相同。立法會的代理主席，即內務委員會立席，每月酬金為 93,890 元，而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則與其他立法會議員相同。

上文(a)、(b)和(d)(i)項所述款額、立法會主席的每月酬金和每年酬酢開支償還款額，以及代理主席的每月酬金，均會根據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在每年十月作出調整。

附件二

海外立法機關議員的薪津安排

國家	進行選舉的時間/ 兩屆任期之間的時間	立法機關議員獲發薪津的時間
美國	選舉在國會任期結束前舉行。一般來說，國會的任期之間並無間斷。在非常特別的情況下，國會任期完結至下一屆任期開始之間的時間亦只會維持數日。	國會議員在任期開始至該任期完結為止的時間內獲發薪津。
星加坡	國會選舉只會在任期完結後舉行。國會任期結束至下一屆選舉之間的時間為一至兩個月。	國會議員只會在任期開始至該任期完結為止的期間獲發薪津。議員在任期完結後至選舉期間，不會獲發任何薪津。
英國	國會於進行選舉前解散。	由國會解散至舉行大選當日，國會議員將繼續獲發同樣薪酬及辦事處開支津貼。不過，在這段時間內，議員不會獲發交通津貼，作為於該段時間內來往他們的選區和倫敦之用。
加拿大	國會於進行選舉前解散。	國會議員會繼續獲發薪津直至選舉日的前一天。

國家	進行選舉的時間/ 兩屆任期之間的時間	立法機關議員獲發薪津的時間
澳洲	<p>眾議院： 眾議院會被解散，選舉會在眾議院解散後進行。</p> <p>參議院： 參議院的選舉會在有關參議院議員任期屆滿前的一年內舉行。參議院的任期之間並無間斷(參議院的任期在七月一日開始，並在六年後六月三十日結束)。</p>	<p>眾議院： 眾議院議員繼續在眾議院解散後至下次選舉的前一天期間獲發薪津。新一屆眾議院議員會在選舉日開始獲發薪津。</p> <p>參議院： 參議院議員在任期開始至該任期完結為止的期間獲發薪津。</p>